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做好 2018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留金发[2017]3200 号

有关单位:

现就 2018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新项目申报及已获批项目总结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新项目

1. 项目应基于国内外院校的优势学科, 协议内容详实、可行, 项目配套管理完善。
2. 对结合国家战略、契合“双一流”建设、针对某一领域急需人才培养项目、教改实验项目、有利于教学模式创新的项目优先支持。
3. 对免学费或国内学校提供学费资助、学分互认、有详细学习计划的课程学习类项目优先支持。
4. 对高收费项目、新签协议尚无学生派出的项目、计划不详实的一般性毕业设计或实习项目、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等, 专家评审时从严掌握。
5. 项目申请书中应明确学校在选拔、派出、国内外管理、回国考核等方面的规定和举措。



二、关于已获批项目

1. 对往年获批的项目，须提交项目总结，总结学校在选拔、派出、国内外管理、回国学分认证、考核等环节的工作及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措施，提出 2018 年计划。

2. 对申请继续资助的已获批项目，应及时续签或更新合作协议，保证合作协议有效。

3. 拟不再申请继续资助的已获批项目，应明确说明原因，同时亦须提交项目总结。

4. 对 2017 年未选派学生或未足额执行计划的项目，如 2018 年申请继续执行，项目总结中应提出主要原因及措施。对存在的问题应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三、时间安排

1. 请各校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8 日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填写新项目申请书及 2017 年获批资助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打印《新申请项目一览表》和《已获批资助项目一览表》，于 12 月 15 日前同单位公函一并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2.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在完成项目评审工作后，于 2018 年 2 月公布新获批资助项目及可继续执行的已获批资助项目。

联系人：陈飞/王玉翠； 电话：010-66093956/3959；

传真：010-66093954； Email: bks@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 (100044)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1 日

